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巧莉
電話：04-7531828
電子信箱：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361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日程表及相關表件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
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PI7WTL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
著作給分審查日程表及相關表件(送件申請表、複查申請
表、著作領回委託書等)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審
查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
分審查日程如下：

(一)111年10月31日(星期一)至11月4日(星期五)：著作審查
送件，送件得親送或郵寄，應於111年11月4日下午4時前
送達南郭國小介聘中心，「彰化縣111學年度教育人員著
作審查送件申請表」電子檔並請寄至指定電子郵件信箱
(nges7280366@gmail.com)彙辦。

(二)111年11月9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：召開審核會議(送件人
無須到場)。

(三)111年11月18日(星期五)前：本府以行政公告通知送件人

人事室 收文:111/09/20



1110003666 無附件

著作核定分數。

(四)111年11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至3時：送件人對著作分數核給如有疑義，請填妥複查申請表格向南郭國小介聘中心提出申請，複查結果將於111年12月2日前由本府函復送件人。

(五)111年12月9日(星期五)前：本府以公文通知送件人著作核定分數，並以此作為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依據。

(六)111年12月12日(星期一)至16日(星期五)：送件人請親自或委託他人(需填具委託書)於上班時間至南郭國小介聘中心領回著作審查送件資料。

三、每件著作送審以一次為限，104至110學年度已送審著作請勿重複送審；刊登於科技部評比期刊之有關教育論文，請依附件各年總表填寫該期刊於總表之年度及頁數。

四、有關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審查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「七年內」，係指由收件截止日往前推算7年。爰此，本(111)學年度送審作品發表期間須為104年11月5日至111年11月4日止，以送件佐證資料所載日期為準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 2022/09/20
交 11:37:53
文 檢 章